

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二章修正大綱

章節	修正說明
第二章 何謂發明	為配合專利法之修正，將「人體」一詞修正為「人類」，刪除「疾病」及「衛生」等詞。
1. 發明之定義	
1.1 前言	(未修正)
1.2 定義	本章僅規範發明之定義，與先前技術並無比對關係，故刪除「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」一詞。
1.3 非屬發明之類型	刪除「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」一詞，理由同 1.2。
1.3.1 自然法則本身	刪除「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」一詞，理由同 1.2。
1.3.2 單純之發現	酌作文字修正。
1.3.3 違反自然法則者	配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修正，將「可據以實施」修正為「可據以實現」。
1.3.4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	刪除「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」一詞，理由同 1.2，另修正部分文字。
1.3.5 非技術思想者	(未修正)
1.3.5.1 技能	(未修正)
1.3.5.2 單純之資訊揭示	(未修正)
1.3.5.3 單純之美術創作	(未修正)
1.4 案例說明	「發明說明之摘要」修正為「發明內容」，另於段落前後加註「……」，以示僅為部分內容之摘記。
2. 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	(未修正)
2.1 前言	酌作文字修正。
2.2 動、植物及生產動、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	(未修正)
2.3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、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	新增「人類或動物之診斷、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」之相關說明，將「人體」一詞修正為「人類」，並刪除「疾病」一詞。
2.3.1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方法	刪除「能獲得具體結果的分析法」及「為實施診斷而採用之預備處理方法」之內

	容。
2.3.2 人類或動物之治療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刪除「若方法發明既有治療效果亦有非治療效果時，在申請專利範圍中應限定該方法於非治療之目的，否則不予發明專利」之內容，改於第十三章「醫藥相關發明」明確規定。 2. 於「(6)為治療而採用的輔助方法」中新增「藥物內服方法、藥物外敷方法」態樣。
2.3.3 人類或動物之外科手術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專利法刪除「疾病」一詞。 2. 刪除「外科手術方法若非以診斷、治療為目的，則無法供產業上利用，例如美容、整形(如割雙眼皮、抽脂塑身、豐胸)方法，見第三章 1.2『產業利用性之概念』」之內容。
2.3.4 審查注意事項	配合專利法刪除「疾病」一詞，並修正相關文字。
2.4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	配合專利法刪除「衛生」一詞，並修正相關文字。